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翦伯赞 郑天挺 主编

近代部分(修订本) 下册

中华书局



221
756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近代部分

(1985年版)

下册

本册主编 龚书铎

中华书局

1985年·北京

本书供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参考之用。

1964年参加本册初版编选工作的，除主编
龚书铎外，还有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陈桂英、
方攸翰、张守常等。担任审阅工作的，是北京
大学历史系邵循正。

此次再版时，由原编选者作了修订。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近代部分 下册

(1985年版)

本册主编 龚书铎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8 印张·424千字

1985年4月重排版 1985年4月北京第8次印刷

印数 72,401—83,400册

统一书号：11018·428 定价：2.95元

前　　言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是全国各高等学校分工编选的，主要的目的是围绕中国通史教学中提出的问题，系统地选择比较完整的原始资料，供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阅读，以充实历史知识，训练阅读能力。

我们尽可能选录完整的资料，以便学生接触更多的文献。只有在缺乏完整资料的情况下，才鸠集零散片段的资料。

我们注意了资料的真实性和典型性，尽量多选原始资料，不用转手资料。资料中不重要的部分适当加以删节，删节的地方用省略号标出。资料原文不作任何改动，只对某些少数民族称呼的用字按照解放后通用汉字作了改变。

引用书籍尽可能选用较好版本，必要时附加校勘记。篇末附录引用书目版本表。

收集的以汉文原始资料为主，也有很小部分的译文。古代部分附录了几篇考古发掘和民族调查报告。

选用的资料都经标点分段，并作了必要的简单说明和注释。资料有确实年月日期可考的也尽量注明。

这部资料内容较多，希望使用的教师根据情况指定学生阅读，必要时并加讲解。

翦伯赞 郑天挺

一九六四年八月

编选说明

一 这一部分参考资料起自 1840 年鸦片战争，迄于 1919 年五四运动前夕。资料共分两册，按历史事件编次。

二 资料中原作者的夹注，用〔 〕号作标志；原编译者所加的夹注，用〔 〕号作标志；编者因脱文而补入的字，用()号作标志。又资料中原用清朝年号，都注以公元；原用太平天国年号，注以清朝年号和公元，用()号作标志，排于原文中间。

三 每册书末都有引用和参考书目解题，简要介绍了各种资料的作者、内容、史料价值和版本，有的对本书选录篇章作了重点说明。解题的顺序，按历史事件分别排列；同一事件的资料，则按书名第一个字的笔画多寡为序。

龚书铎

一九六五年六月

修订本附记：

本书此次再版，由原参加编选的同志对资料作了一些必要的增删，书目解题也稍予修改，并增补了《清代职官简表》。

龚书铎

一九七九年九月

下册目次

前言 编选说明

初期改良主义思想

- | | |
|---------------|----------|
| 制洋器议..... | 冯桂芬 (1) |
| 商政..... | 薛福成 (4) |
| 覆李伯相札议中外官交涉仪式 | |
| 洋货入内地免厘稟..... | 马建忠 (7) |
| 盛世危言初刊自序..... | 郑观应 (11) |
| 议院上..... | 郑观应 (14) |

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

- | | |
|----------------------|------|
| 德驻日公使哥屈米德男爵上首相 | |
| 何伦洛熙公爵公文..... | (18) |
| 中俄密约..... | (20) |
| 德皇威廉二世谕外交大臣布洛夫电..... | (21) |
| 德驻俄大使拉度林公爵上 | |
| 首相何伦洛熙公爵电..... | (23) |
| 德外部参事克莱孟脱报告外交大臣 | |
| 布洛夫的节略..... | (24) |

英驻俄大使司各脱致俄外交大臣

- 穆拉维约夫照会 (25)
 美国务卿海约翰致驻英大使绰特 (26)

戊 戌 变 法

- 公车上书 康有为等 (29)
 改革起原 梁启超 (52)
 戊戌政变纪事本末 梁启超 (57)
 保国会章程 (69)
 上清帝第六书 康有为 (71)
 进呈俄罗斯大彼得政变记序 康有为 (79)
 孔子改制考叙 康有为 (80)
 原强 严 复 (83)
 译《天演论》自序 严 复 (101)
 变法通议 梁启超 (103)
 仁学 谭嗣同 (114)
 劝学篇 张之洞 (125)

义 和 团 运 动

- 庚子国变记 李希圣 (133)
 义和团告白 (161)
 马兰村坎字团告示 (162)
 刘青田碑文 (162)
 义和团揭帖 (163)
 义和团警告国闻报揭帖 (163)
 义和团痛斥李鸿章等揭帖 (164)
 民教案件应由地方公断教士毋许干预片 李秉衡 (164)

覆陈查明义民会即义和团并未滋事情形摺	张汝梅	(165)
覆陈山东办理教案并无偏袒情形摺	毓 贤	(167)
山东民教不和亟宜持平办理摺	朱祖谋	(170)
为防维后患请定界限以杜效尤摺 附片	高熙詥	(171)
谕内阁严禁拳民滋事保护教堂教民		(172)
为直隶拳民进入近畿请派兵弹压摺 附片二	赵舒翹等	(173)
谕内阁以外邦无礼横行当召集义民誓张挞伐		(176)
军机处寄各省督抚等电旨		(177)
军机处寄出使俄国大臣杨儒等电旨		(177)
团规		(179)
致江宁刘制台	张之洞	(181)
札江汉关照会各领事力任保护洋人	张之洞	(181)
致总署荣中堂	张之洞等	(182)
寄李中堂刘岘帅张香帅	盛宣怀	(184)
沥陈拳会难恃外衅勿开联络洋人力保长江		
会衔电奏	刘坤一 张之洞	(184)
寄粤宁苏鄂皖各帅	盛宣怀	(186)
中西官议定保护上海租界城厢内外章程		(187)
英代总领事华伦致萨利斯布里侯爵电		(188)
美总领事古纳致克雷特第三副国务卿的报告		(189)
窦纳乐爵士致兰士敦侯爵函		(190)
附件 关于北京自 1900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所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191)
庚子俄难	周继功	(255)
军机处寄护理直隶总督廷雍上谕		(256)
庚子汉口之役	张难先	(256)
擒诛自立会匪头目分别查拿解散摺	张之洞	(259)

- 瓦德西拳乱笔记 (264)
 辛丑条约 (275)

辛亥革命

- 有志竟成 孙文 (282)
 兴中会章程 孙文 (300)
 外务部致驻俄公使胡惟德电 (302)
 驳康有为论革命书 章炳麟 (303)
 革命军 邹容 (316)
 警世钟 陈天华 (335)
 军政府宣言 孙文 (346)
 中华国民军起义檄文 龚春台 (349)
 《民报》发刊词 孙文 (351)
 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 孙文 (352)
 民报与新民丛报辨驳之纲领 (360)
 论支那立宪必先以革命 汪东 (361)
 告白同胞檄稿 秋瑾 (367)
 奏请宣布立宪密摺 载泽 (368)
 川路事变记 伦父 (371)
 都督府之组织设施及人选 张难先 (379)
 第一次日俄密约 (393)
 俄驻库伦代理领事拉弗多夫斯基
 致远东司司长卡扎阔夫的报告 (394)
 英使朱迩典致英外部葛垒电 (396)
 英外部葛垒致英使朱迩典电 (396)
 德驻京公使哈豪森致外部电 (396)
 德驻京公使哈豪森上帝国首相柏特曼何尔味公文 (397)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	孙 文	(399)
临时政府成立记	平 佚	(400)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406)

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

代草国民党之大政见	宋教仁	(412)
对于大借款问题之通告	国民党国会议员团	(420)
致众议院咨请增修约法案文	袁世凯	(423)
致黄兴书	孙 文	(425)
中华革命党宣言	孙 文	(427)
白朗告示		(428)
第三次日俄密约		(429)
中俄声明文件		(430)
北洋政府外交部致驻英公使电		(432)
二十一条		(432)
国民之薪胆	李大钊	(435)
国体问题纪闻	南华居士	(444)
中华民国讨逆军檄告天下		(450)
讨袁宣言	孙 文	(453)
就陆海军大元帅职宣言	孙 文	(456)
辞大元帅职通电	孙 文	(457)
蓝辛石井协定		(459)
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461)
关于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实施		
上必要之详细协定		(463)
北洋系最近分裂状况		(464)
段祺瑞卖国政策		(469)

-
- 天津法租界罢工风潮 民国日报 (473)
江南造船所罢工风潮 民国日报 (479)
孔子与宪法 李大钊 (481)
狂人日记 鲁迅 (483)
本志罪案之答辩书 陈独秀 (492)

下册有关统计表

- 表一 1895—1913年间设立的民族工业厂矿名录 (495)
表二 1895—1919年间中国出入口货价总数统计表 (510)
清代职官简表 (512)
下册中西译名对照表 (522)
下册引用书目解题 (525)
下册参考书目解题 (549)

初期改良主义思想

制 洋 器 议

冯桂芬

有天地开辟以来未有之奇愤，凡有心知血气，莫不冲冠发上指者，则今日之以广运万里地球中第一大国而受制于小夷也。……据英人《地理全志》稽之，我中华幅员八倍于俄，十倍于米，百倍于法，二百倍于英，[但就本国言，属地不与。]地之大如是。五洲之内，日用百需，无求于他国而自足者，独有一中华，地之善又如是。虽彼中舆地书，必以中华首列，非畏我，非尊我，直以国最大，天时、地利、物产无不甲于地球而已。而今顾腼然屈于四国之下者，则非天时、地利、物产之不如也，人实不如耳。彼人非俱首重瞳之奇，我人非僬侥三尺之弱，人奚不如？且中华扶舆灵秀，磅礴而郁积，巢、燧、羲、轩数神圣，前民利用所创始，诸夷晚出，何尝不窃我绪馀，人又奚不如？则非天赋人以不如也，人自不如耳。天赋人以不如，可耻也，可耻而无可为也。人自不如，尤可耻也，然可耻而有可为也。如耻之，莫如自强。

夫所谓不如，实不如也，忌嫉之无益，文饰之不能，勉强之无庸。向时中国积习长技，俱无所施，道在实知其不如之所在，彼何以小而强，我何以大而弱，必求所以如之，仍亦存乎人而已矣。以今论之，约有数端：人无弃材不如夷，地无遗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必符不如夷。四者道在反求，[以上诸议备矣。]惟皇上振刷纪纲，一转移间耳，此无待于夷者也。至于军旅之事，船坚炮利不如夷，有进无退不如夷，[……]而人材健壮未必不如夷。是夷

得其三我得其一，故难胜。北兵亦能有进无退，是我得其二，故间胜。粤人军械半购诸夷而不备，并能有进无退，是我得其二有半，故半胜。然即良将劲兵，因械于敌，如天之福，十战十胜。而彼能来我不能往，犁庭埽闾，固无其事，后患正无已时，而况乎胜负未可知也。得三与得二有半，究有间也，何如全乎其为得三之相当也。果全乎其为得三，不特主客异形，劳逸异势，且我有可以追究之道，彼有惧我报复之心，殆不啻相当焉，斯百战百胜之术矣。夫得二之效，亦道在反求而无待于夷，然则有待于夷者，独船坚炮利一事耳。魏氏源论驭夷，其曰：“以夷攻夷，以夷款夷。”无论语言文字之不通，往来聘问之不习，忽欲以疏间亲，万不可行。且是欲以战国视诸夷，而不知其情事大不侔也。魏氏所见夷书、新闻纸不少，不宜为此说。盖其生平学术，喜自居于纵横家者流，故有此蔽。愚则以为不能自强，徒逞谲诡，适足取败而已。独“师夷长技以制夷”一语为得之。

夫九州之大，亿万众之心思材力，殚精竭虑于一器，而谓竟无能之者，吾谁欺？惟是输、倕之巧，至难也，非上知不能为也；圩镘之役，至贱也，虽中材不屑为也。愿为者不能为，能为者不屑为，必不合之势矣，此所以让诸夷以独能也。道在重其事，尊其选，特设一科，以待能者。宜于通商各口，拨款设船炮局，聘夷人數名，招内地善运思者，从受其法，以授众匠。工成与夷制无辨者，赏给举人，一体会试；出夷制之上者，赏给进士，一体殿试；廉其匠倍蓰，勿令他适。夫国家重科目，中于人心久矣，聰明智巧之士，穷老尽气，销磨于时文、试帖、楷书无用之事，又优劣得失无定数，而莫肯徙业者，以上之重之也。今令分其半以从事于制器尚象之途，优则得，劣则失，划然一定，而仍可以得时文、试帖、楷书之赏，夫谁不乐闻。且其人有过人之稟，何不可以徐力治文学，讲吏治，较之捐输所得，不犹愈乎？即较之时文、试帖、楷书所得，不犹愈乎？即如另议改定

科举，而是科却可并行不悖。中华之聰明智巧，必在诸夷之上，往时特不之用耳。上好下甚，风行响应，当有殊尤灵敏，出新意于西法^①之外者，始则师而法之，继则比而齐之，终则驾而上之，自强之道，实在乎是。

昔吴受乘车战阵之法于晋而争长于晋，赵武灵为胡服而胜胡。近事俄夷有比达王^②者，微服佣于英局三年，尽得其巧技，国遂勃兴。安南、暹罗等国，近来皆能仿造西洋船炮。前年西夷突入日本国都求通市，许之。未几，日本亦驾火轮船十数遍历西洋，报聘各国，多所要约；诸国知其意，亦许之。日本蕞尔国耳，尚知发愤为雄，独我大国，将纳汙含垢以终古哉？孟子曰：“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又以敌国外患同于法家拂士。尹铎曰：“委士可以为师保。”今者诸夷互市，聚于中土，适有此和好无事之间隙，殆天与我以自强之时也。不于此急起乘之，只迓天休命，后悔晚矣！

或曰：管仲攘夷狄，夫子仁之；邾用夷礼，《春秋》贬之。今之所议，毋乃非圣人之道耶？是不然。夫所谓攘者，必实有以攘之，非虚桥之气也。居今日而言攘夷，试问何具^③以攘之？所谓不用者，亦实见其不足用，非迂阔之论也。夫世变代嬗，质趋文，拙趋巧，其势然也。时宪之历，钟表、枪炮之器，皆西法也。居今日而据六历以颁朔，修刻漏以稽时，挟弩矢以临戎，曰吾不用夷礼也，可乎？且用其器，非用其礼也，用之乃所以攘之也。以经费言之，军械之价常十倍，然利钝所分，胜败系之，固当别论。轮船亦然，然彼则^④一年而一运，此则^⑤一年而一二十运，移往时盐船、粮船费用，改造轮船，即百船已不止千船之用。无事可以运盐转粟，有事可以调兵赴援，呼应奔走无不捷，岂特十倍之利哉！

①法，光绪十八年（1892年）敏德堂刻本作洋。②比达王，即彼得大帝。

③何具，敏德堂刻本作其何。④⑤则，敏德堂刻本作船。

或曰：购船雇人何如？曰：不可。能造，能修，能用，则我之利器也。不能造，不用^①修，不能用，则仍人之利器也。利器在人手，以之转漕，而一日可令我饥饿；以之运盐，而一日可令我食淡；以之涉江海，而一日可令我覆溺，仓卒有隙，幡然倒戈，舟中敌国，遂为实事，而购值不赀，岁修不赀，赏犒不赀，使令之不便，驾驭之不易，其小焉者也，是尚不如借兵雇船之为愈也。借兵雇船皆暂也，非常也。目前固无隙，故可暂也，日后岂能必无隙，故不可常也，终以自造、自修、自用之为无弊也。夫而后内可以荡平区宇，夫而后外可以雄长瀛寰，夫而后可以复本有之强，夫而后可以雪从前之耻，夫而后完然为广运万里地球中第一大国，而正本清源之治，久安长治之规，可以容议也。

夫穷兵黩武，非圣人之道，原不必尤而效之。但使我有隐然之威，战可必克也，不战亦可屈人也，而我中华始可自立于天下。不然者，有可自强之道，暴弃之而不知惜；有可雪耻之道，隐忍之而不知所为计，亦不独俄、英、法、米之为虑也，我中华且将为天下万国所鱼肉，何以堪之？此贾生^②之所为痛哭流涕者也！

——《校邠庐抗议》，卷下，页40—44。

商 政 薛福成

昔商君^③之论富强也，以耕战为务，而西人之谋富强也，以工商为先。耕战植其基，工商扩其用也。然论西人致富之术，非工不足以开商之源，则工又为其基，而商为其用。迩者英人经营国事，上下一心，殚精竭虑，工商之务，蒸蒸日上，其富强甲于地球诸国。诸国从而效之，迭起争雄，泰西强盛之势，遂为亘古所未有。夫商务未兴之时，各国闭关而治，享其地利而有余。及天下既以此为务，

^①用，误，敏德堂刻本作能。

^②贾生，汉贾谊。

^③商君，战国时秦商鞅。

设或此衰彼旺，则此国之利，源源而往，彼国之利，不能源源而来，无久而不贫之理。所以地球各国，居今日而竞事通商，亦势有不得已也。今以各国商船论，其于中国每岁进出口货价银在二万万两上下，约计洋商所赢之利，当不下三千万，以十年计之，则三万万。此皆中国之利，有往而无来者也，无怪近日民穷财尽，有岌岌不终日之势矣。然则为中国计者，既不能禁各国之通商，惟有自理其商务而已。

商务之兴，厥要有三：一曰贩运之利。自各口通商，而洋人以轮船运华货，不特擅中西交易之利，抑且夺内地懋迁之利。自中国设轮船招商局，而洋商与我争衡，始则减价以求胜，继因折阅而改图，彼之占我利权者，虽尚有十之四，我之收回利权者，已不啻五之三，通计七八年间，所得运费将二千万。虽局中商息未见赢余，而利之少入于外洋者，已二千万矣。所虑者，一局之政，主持不过数人，控制二十七埠之遥，精力已难遍及；又自归并旗昌之后，官本较多，万一稍有蹉跌，其势难图再举。夫事之艰于谋始者，理也；而人之笃于私计者，情也。今夫市廛之内，商旅非无折阅，而挟资而往者踵相接，何也？以人人之欲济其私也。惟人人欲济其私，则无损公家之帑项，而终为公家之大利。为今之计，虽难用众建少力之法，骤分數局，他日如必有变通之势，或即用局中任事之商，兼招殷实明练者，量其才力资本，俾各分任若干埠，无论盈亏得失，公家不过而问焉。此外，商人有能租置轮船一二号，或十余号，或数十号者，均听其报名于官，自成一局。又恐商情之相轧也，则督以大员，而齐其政令；恐商利之未饶也，则酌拨漕粮，而弥其阙乏。但使商船渐多，然后由中国口岸，推之东、南洋各岛，又推之西洋诸国，经商之术日益精，始步西人后尘，终必与西人抗衡矣，其利岂不溥哉？

一曰艺植之利。今华货出洋者，以丝茶两款为大宗，而日本、印度、意大利等国，起而争利，遍植桑茶。印度茶品，几胜于中国；

意大利售丝之数，亦几埒于中国。数年以来，华货滞而不流，统计外洋所用丝茶，出于各国者，几及三分之二，若并此利源而尽为所夺，中国将奚以自立？是不可不亟为整理者也。整理之道，宜令郡县有司劝民栽植桑茶。盖种桑必在高亢之地，而种茶恒在山谷之中，非若罂粟之有妨稼穡，是在相其土宜，善为倡导而已。其缫丝之法，制茶之法，有能刻意讲求者，宜激劝而奖进之。至于丝茶出口，十数年前，以加税为中国之利，今则各国起而相轧，一加税则价必昂，价昂则运货者必去中国而适他国，而税额必为之大减。夫西洋诸国，往往重税外来之货，而减免本国货税，以畅其销路。今中国丝茶两宗，虽不必减税，亦不宜加税，但使地无闲旷，则产之者日益丰，而其价日益廉，即出口之货日益多，不特于税务有裨，亦为民兴利之一大端也。

一曰制造之利。英人用机器织造洋布，一夫可抵百夫之力，故工省价廉，虽棉花必购之他国，而获利固已不赀，每岁货价之出中国者数千万两。中国海隅多种棉花，若购备机器，纺花织布，既省往返运费，其获利宜胜于洋人。然中国虽有此议而尚无成效者，何也？创造一事，人情每多疑沮，其才足以办此者，苦于资本难集，而一二殷商，又以非所素习而不为，此大利所以尽归洋人也。窃谓经始之际，有能招商股自成公司者，宜察其才而假以事权，课其效而加之优奖，创办三年之内，酌减税额以示招徕。商民知有利可获，则相率而竞趋之，迨其事渐熟，利渐兴，再为厘定税章，则于国课必有所裨。推之织毡、织绒、织呢羽，莫不皆然。夫用机器以代工作，嫌于夺小民之利。若洋布以及毡绒、呢羽，本非出自中国，中国多出一分之货，则外洋少获一分之利，而吾民得自食一分之力。夺外利以润吾民，无逾于此者矣。

是故中国之于商政也，彼此可共获之利，则从而分之；中国所自有之利，则从而扩之；外洋所独擅之利，则从而夺之。三要既得，